

附件 2

重庆市主城区木洞麻柳功能区 A 标准分区（一期）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0 年 8 月 24 日，重庆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重庆市主城区木洞麻柳功能区 A 标准分区（一期）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专家评审会，巴南区水利局、重庆市巴南区工业商贸发展管理委员会、重庆国际生物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法人）和重庆渝南水利电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项目法人和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渝水〔2018〕267 号”、“渝水〔2018〕314 号”和“渝水办水保〔2019〕5 号”，专家组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报告编制单位会后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项目法人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提交了《水保方案（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组评审意见如下：

一、前言

（一）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 同意方案服务期为 5 年，即 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

(三) 区域管理机构为重庆市巴南区工业商贸发展管理委员会。

二、项目概况

(一) 区域规划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重庆市主城区木洞麻柳功能区 A 标准分区位于重庆市巴南区麻柳嘴镇，规划总面积为 243.18hm²，共分为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区域总面积为 189.18hm²，其余为二期区域。一期区域东临茶涪路和沿江高速支线、南以规划城市支路为界、西临梓华大道 A 线及梓桐大道 B 线、北以规划城市支路为界，包括 26 个功能性地块，用地性质包括工业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市政公用设施用地、绿化设施及其他市政设施用地等。总用地面积 189.18hm²，其中：工业用地 153.11hm²，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21.77hm²，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10.50hm²，绿地 2.37hm²，水域 0.4hm²，社会停车场库用地 1.03hm²。园区规划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工业厂房及生产基地、道路交通工程、河道治理、绿化景观工程及相关市政配套设施等。一期规划范围内布置 4 个表土堆放场，占地 7.12hm²。

(二) 区域开发现状调查基本清楚。

规划区为重庆规划“3+7+100”产业布局中 3 大装配式综合产业园之一，积极引导和鼓励装配式建筑产业及新型绿色建材的发展。规划区将分为绿色建材生产区和综合商贸服务区两个产业发展方

向。一期区域已于 2014 年 1 月开工建设，目前完成建设面积 67.86hm^2 ，其中配套市政道路 $5.29\text{km}/6$ 条；完成场平待建面积 52.03hm^2 ；未开发面积 69.29hm^2 ，道路 $4.39\text{km}/5$ 条。根据目前开发及招商情况，园区拟于 2025 年完成园区开发及招商引资工作。

（三）区域竖向布置阐述基本清楚

园区原始场地整体地形呈南东高、北西低，中部及西部地势较低，为丘陵河谷、阶地地貌，场地最高标高约 248.37m ，最低点标高约 162.81m ，相对高差 85.56m 。根据园区规划，园区总体场平标高 $184\sim 230.9\text{m}$ ，各地块坡度在 4% 以下。区域场平后东高西低，北高南低。已建、已场平区域和近期开发建设区域以梓华大道 B 线为分界。其中梓华大道 B 线以北为已建、已场平区域，梓华大道 B 线以南为近期开发建设区域。已建、已场平区域总共分两个台阶进行场平，第一台阶标高在 $184\sim 200\text{m}$ ，第二台阶标高在 $200\sim 230.9\text{m}$ 。近期开发建设区域分为两个台阶进行场平，第一台阶标高在 $190\sim 198\text{m}$ ，第二台阶标高在 $200\sim 201\text{m}$ 。

一期区域挖方 1103.56 万 m^3 ，填方 1103.56 万 m^3 ，整个区域内部调配平衡后，不对外借方和弃方。

三、区域水土流失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区域现状水土流失调查方法。

（二）基本同意区域现状水土流失类型、强度、面积及分布情况阐述。

（三）基本同意区域现状水土流失分析评价。

四、区域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区域表土剥离面积 61.13hm^2 ,表土剥离量 12.92 万 m^3 ,全部运至规划的 4 处表土堆放场集中堆放。

(二)基本同意区域占地、土石方平衡等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规划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

五、水土流失防治方案

(一)同意区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89.18hm^2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主体为重庆市巴南区工业商贸发展管理委员会。

(二)同意区域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紫色土区一级防治标准;同意区域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4%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15% 。

(三)基本同意区域划分为规划功能防治区、公用设施防治区和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等 3 个一级分区,公用设施防治区划分为道路管网区、防护绿地区和河道水体区 3 个二级分区。

(四)基本同意由主体工程规划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1.规划功能区防治区

(1)已建项目区

经调查,该区已实施地块喷播植草护坡、三维网植草护坡、

边坡截排水沟、区内雨水管网及景观绿化，水土流失治理效果好，无需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2）场平待建项目区

根据该区排水现状情况布设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出口布设沉沙池，并最终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待建项目启动后，对该区施工开挖裸露面、土石方临时堆放点等区域采取彩条布覆盖。场地边坡布设植草护坡，边坡布置截排水沟，并接入周边雨水管网。施工扫尾期，对该区实施雨水管网及景观绿化。

（3）近期开发项目区

施工前，剥离区内可剥离表土，并运至表土堆放场集中堆存防护；施工中，对施工开挖裸露面、土石方临时堆放点等区域采取彩条布覆盖。场地边坡布设植草护坡，边坡布置截排水沟，并接入周边雨水管网。施工扫尾期，实施雨水管网及景观绿化。

2.公用设施区防治区

（1）道路管网区

①已建项目区

经调查，该区已实施了道路两侧雨水管网、人行道透水砖铺装、行道树绿化、边坡坡脚排水沟，水土流失治理效果好，无需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②近期开发项目区

施工前，剥离区内可剥离表土，并运至表土堆放场集中堆存防护；施工中，在道路开挖边坡坡脚布设编织土袋临时拦挡，对

道路施工开挖裸露边坡、土石方临时堆放点等区域采取彩条布覆盖。道路两侧布设雨水管网，路基边坡采取植草护坡，边坡坡顶布设截水沟，坡脚布设排水沟。施工扫尾期，对道路人行道上铺装透水砖并种植行道树。

（2）防护绿地区

①已建项目区

经调查，该区已实施了地块绿化，水土流失治理效果良好，无需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②近期开发项目区

施工前，剥离区内可剥离表土，并运至表土堆放场集中堆存防护；施工中，根据排水情况布设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出口布设沉沙池，场内雨水最终接入现有水体清溪河内。对施工开挖裸露面采取彩条布覆盖。施工扫尾期，进行防护绿化。

（3）河道水体区

近期开发项目施工前，剥离区内可剥离表土，并运至表土堆放场集中堆存防护；施工中，对河道临河侧布设编织土袋临时拦挡，对施工开挖裸露面、土石方临时堆放点等区域采取彩条布覆盖，沿植草护坡坡顶设置临时排水沟及沉沙池。施工扫尾期，对可绿化区域进行景观绿化。

3.施工临时设施区防治区

表土堆放前，在表土堆放场下边坡坡脚布设编织土袋临时拦挡，四周布设临时排水沟，临时排水沟出口接临时沉沙池，并顺

接入下游排水系统。表土堆放完成后，在表土堆放场表面撒播草籽，并采用彩条布临时覆盖。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估算总投资为 8699.6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 7495.82 万元，方案新增 1203.7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69.89 万元，植物措施 15.45 万元，监测措施 203.49 万元，施工临时措施 284.98 万元，独立费用 111.97 万元，基本预备费 53.1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64.85 万元）。

六、方案实施保障措施

基本同意组织机构及管理、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补偿费、方案跟踪评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及项目监管等保障措施和要求。

七、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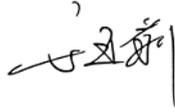
（一）近期开发区域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尽量减少土石方挖填数量。

（二）加强表土资源剥离及保护。表土资源做到应剥尽剥，加强施工组织，做好表土临时堆存防护，切实做好表土资源保护及利用。

（三）加强区域管理机构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切实发挥水土保持监督指导作用，落实区域水土流失防治主体责任。区域开发过程中，严格控制开发范围，减少地表扰动及植被破坏，严禁乱

取土、石、砂等，严禁弃渣乱丢、乱弃、乱放，加强高陡边坡、临河等水土流失重点区域的防治，加强区域生态保护措施，有效控制区域开发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附表：重庆市主城区木洞麻柳功能区 A 标准分区（一期）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审核表

专家组组长： 

2020 年 11 月 23 日

附表

重庆市主城区木洞麻柳功能区 A 标准分区(一期)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审核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设计投资			审核投资			核增、减 (+、-)
		方案新增	主体已列	小计	方案新增	主体已列	小计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费	269.89	4524.12	4794.01	269.89	4524.12	4794.01	0.00
一	规划功能防治区	247.96	2614.27	2862.23	247.96	2614.27	2862.23	0.00
1	已建项目		918.51	918.51		918.51	918.51	0.00
2	场平待建项目		792.68	792.68		792.68	792.68	0.00
3	近期开发项目	247.96	903.08	1151.04	247.96	903.08	1151.04	0.00
二	公用设施防治区	21.93	1909.85	1931.78	21.93	1909.85	1931.78	0.00
(一)	道路管网防治区	12.95	1886.72	1899.67	12.95	1886.72	1899.67	0.00
1	已建项目		1069.2	1069.2		1069.2	1069.2	0.00
2	近期开发项目	12.95	817.52	830.47	12.95	817.52	830.47	0.00
(二)	防护绿地防治区	6.68	23.13	29.81	6.68	23.13	29.81	0.00
1	已建项目		23.13	23.13		23.13	23.13	0.00
2	近期开发项目	6.68		6.68	6.68		6.68	0.00
(三)	河道水体防治区	2.3		2.3	2.3		2.3	0.00
1	近期开发项目	2.3		2.3	2.3		2.3	0.00
三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一)	表土堆放场防治区							
1	近期开发项目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费	15.45	2971.7	2987.15	15.45	2971.7	2987.15	0.00
一	规划功能防治区		1500.38	1500.38		1500.38	1500.38	0.00
1	已建项目		535.38	535.38		535.38	535.38	0.00
2	场平待建项目		429	429		429	429	0.00
3	近期开发项目		536	536		536	536	0.00
二	公用设施防治区		1471.32	1471.32		1471.32	1471.32	0.00
(一)	道路管网防治区		1340.97	1340.97		1340.97	1340.97	0.00
1	已建道路		693.22	693.22		693.22	693.22	0.00
2	近期开发道路		647.75	647.75		647.75	647.75	0.00
(二)	防护绿地防治区		130.35	130.35		130.35	130.35	0.00
1	已建项目		55	55		55	55	0.00
2	近期开发项目		75.35	75.35		75.35	75.35	0.00
(三)	河道水体防治区							
1	近期开发项目							
三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15.45		15.45	15.45		15.45	0.00

(一)	表土堆放场防治区	15.45		15.45	15.45		15.45	0.00
1	近期开发项目	15.45		15.45	15.45		15.45	0.00
	第三部分 监测措施费	203.49		203.49	203.49		203.49	0.00
一	监测设备费	3.9		3.9	3.9		3.9	0.00
二	监测运行费	199.59		199.59	199.59		199.59	0.00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措施费	284.98		284.98	284.98		284.98	0.00
一	规划功能防治区	106.78		106.78	106.78		106.78	0.00
1	已建项目							
2	场平待建项目	3.92		3.92	3.92		3.92	0.00
3	近期开发项目	102.86		102.86	102.86		102.86	0.00
二	公用设施防治区	25.45		25.45	25.45		25.45	0.00
(一)	道路管网防治区	1.58		1.58	1.58		1.58	0.00
1	已建道路							
2	近期开发道路	1.58		1.58	1.58		1.58	0.00
(二)	防护绿地防治区	7		7	7		7	0.00
1	已建项目							
2	近期开发项目	7		7	7		7	0.00
(三)	河道水体防治区	16.87		16.87	16.87		16.87	0.00
1	近期开发项目	16.87		16.87	16.87		16.87	0.00
三	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141.57		141.57	141.57		141.57	0.00
(一)	表土堆放场防治区	141.57		141.57	141.57		141.57	0.00
1	近期开发项目	141.57		141.57	141.57		141.57	0.00
四	其他临时工程	11.18		11.18	11.18		11.18	0.00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111.97		111.97	111.97		111.97	0.00
(一)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17.5		17.5	17.5		17.5	0.00
(二)	工程管理费	15.48		15.48	15.48		15.48	0.00
(三)	监理费	18.82		18.82	18.82		18.82	0.00
(四)	跟踪评价费	25		25	25		25	0.00
(五)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费	35.17		35.17	35.17		35.17	0.00
	第一至五部分合计	885.78	7495.82	8381.60	885.78	7495.82	8381.60	0.00
六	基本预备费	53.15		53.15	53.15		53.15	0.00
七	水土保持补偿费	264.85		264.85	264.85		264.85	0.00
八	静态总投资	1203.78	7495.82	8699.6	1203.78	7495.82	8699.6	0.00